

领养儿童，爱乐融融

什么是领养？

- 儿童需要一个亲切安稳的家庭，需要父母为他们提供一个充满爱和关怀的环境成长。领养服务的目的，是为那些父母未能或不愿照顾的儿童，寻找永久和合适的家庭，让他们成长。
- 领养是每位领养人一生的承担。儿童的最佳利益，是我们在提供领养服务时的首要考虑因素。

哪些儿童符合条件接受领养？

- 未满 18 岁，而又不曾结婚的儿童可根据《领养条例》(第 290 章)* 所发出的领养令而被领养。
- 实际上需要接受领养的儿童是因各种情况(例如被遗弃或父母放弃就其所具有的父母权利等)而未能留在原生家庭的儿童，这些儿童或许有复杂的家庭背景，但他们同样需要愉快的家庭生活，在充满爱和安稳的环境中成长。
- 有关符合条件接受领养儿童的资料，请浏览社会福利署网页：

https://www.swd.gov.hk/sc/pubsvc/family/cat_childcareservice/adoptionse/

领养有甚么考虑因素？

领养是一生的承担。除可获得养育孩子的快乐外，领养父母亦能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一个充满关怀的家。在决定领养儿童前，请考虑以下事项：

- 你是否符合香港《领养条例》规定申请人年满 25 岁的要求？如你已婚，你的配偶是否符合香港《领养条例》另一申请人年满 21 岁的规定？夫妇是否有稳固的婚姻关系(结婚不少于 3 年)？
- 你是否对领养儿童作好准备及愿意终生承担父母的责任养育孩子？
- 你是否身心健康，足以照顾孩子至长大成人？
- 你是否具有适当的教育程度(以完成中学课程为佳)，以能于孩子各个发展阶段给予指导和支持？
- 你是否具有固定的工作及充裕的财政，及能提供安稳的住所以养育孩子？
- 你是否已于香港居住 12 个月或以上，熟悉本地的社会环境及小区资源，并会在香港继续居留 12 个月或以上，以便有足够时间完成领养程序？

谁可安排儿童接受领养？

- 根据香港《领养条例》，只有(a)社会福利署署长、(b)根据及按照认可而行事的获认可机构或(c)依据法院的命令行事的人，才可处理非亲属领养的申请及为儿童接受领养作出安排。
- 除上述人士或机构，任何人或机构不得以领养为出发点而将有关儿童交托给非该儿童亲属，或送往任何香港以外的地方。违反有关法例的人可能被罚款及监禁。

申请领养有甚么程序？

1. 申请人须联络社会福利署领养课，登记并出席领养简介会。

2. 申请人须通过全面的家庭评估，以评定是否适合成为领养父母。评估范围广泛，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的个性、兴趣、人生阅历、应付困难的能力、婚姻稳定程度、教养儿童的态度和能力、领养动机、能否照顾受领养儿童的发展需要等。
3. 申请人须出席两个领养训练工作坊，并须接受健康检查和法定刑事记录查核，以完成家庭评估。
4. 申请人或需耐心等待配对建议。
5. 申请人须按照香港《领养条例》完成相关的法律程序。法庭会审视每宗领养申请，在确定领养安排符合有关儿童的最佳利益后颁发领养令。

费用

- 社会福利署领养课进行的家庭评估，费用全免。
- 如社会福利署署长受委任为有关儿童的诉讼监护人，申请人须为每一名有关儿童缴交港币 4,440 元**。

退出服务

申请人将在以下情况退出服务：

- 已完成领养所需的程序(包括已获颁发领养令)，及不需要领养课提供其他服务；或
- 决定终止领养程序；或
- 不符合申请领养的条件。

社会福利署领养课

电话号码 : 3595 1935

传真号码 : 3595 0025

电邮地址 : auenq@swd.gov.hk

邮件地址 :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2 楼 201 室
社会福利署领养课

*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领养，必须按照《领养条例》（第 290 章）而进行

** 此项费用将会定期调整

2025 年